

中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大教字〔2021〕107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5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制定我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5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组负责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免生资格遴选指标体系，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加分项目进行考察审核。

推免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胡玉玺、刘源远

副组长：杨雪宾、周 岳

成 员：陈和柏、邓又军、郭尧琦、鲁卢、李志保、吴锦标、仇远林、王芬

秘 书：龙小满、蒋丽娟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周岳

成员：鲁卢、李志保、吴锦标、石坐顺华

推免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院教务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推荐手续等工作，各专业系负责本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

二、推荐条件

1. 必备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必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3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4) 外语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2. 选择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入围推荐：

(1) 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专业年级成绩排名前35%。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比例综合评价，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加权平均裸分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裸分成绩} = \frac{\sum_{i=1}^n [(M_i \times m_i)]}{\sum_{i=1}^n m_i}$$

其中， M_i 为所修课程进档成绩； m_i 为所修课程学分；

按等级制评定成绩的换算方式：优=95，良=85，中=75，及格=65；若有重修补考课程者，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计算。

(2) 退役复学学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懂“双语”少数民族学生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60%。

三、遴选办法

推免生遴选总成绩由学业成绩和专项评价成绩相加组成，专项评价成绩包括学校规定有关学科竞赛等专项奖励加分和学院评价加分，各类型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不含退役复学学生），学校规定的专项奖励加分细则参照学校文件（中大教字〔2021〕107号）附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指导意见）进行，学院评价加分其加分细则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进行量化（同一类别事由已获学校专项加分者，在学院评价中不再重复加分）。遴选过程中，将学生综合排名作为进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的最终依据。学生综合排名指标计算公式为：学生前三年文化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 + 学生学校专项评价成绩+学生学院评价加分成绩，学院评价的综合素质量化加分项目总加分上限为2.5分。

学院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具体量化细则如下：

1. 荣誉加分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全国大学生

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者，加2分，其余国家级荣誉称号经学院认定后，加1分；获省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等荣誉称号者，加1分，其余省级荣誉称号经学院认定后，加0.5分；获校级“优秀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荣誉称号者，加0.5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朋辈心理互助优秀个人（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者，加0.2分；获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干部”、“朋辈心理互助优秀个人（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者，加0.1分。同类荣誉取最高分值一项，不重复累加。

2. 学术论文加分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本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或按姓氏字母排序的发表T2级或JCR1区及以上论文加2分/篇，发表SCI论文或T3级论文加1.5分/篇，EI论文加0.3分/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者“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加0.3分/篇。

3. 科技、文体竞赛加分

竞赛名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由学校统计和认定	2	1	1	0.5	0.3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1	1	0.5	0.3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	1	1	0.5	0.3	0.3	0.2	0.1
“挑战杯”主体赛事		2	1	1	0.5	0.3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	1	1	0.5	0.3	0.3	0.2	0.1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2	1	1	0.5	0.3	0.3	0.2	0.1
注：对于文件《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家一等奖获得者超过该文件规定的名额时，按学业成绩进行排序后，依据文件进行相应加分；超出学校加分名额的一等奖获得者加2.5分，计入学院加分项。									

竞赛名称	O 奖	F 奖	M 奖	H 奖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1	0.5	0.3

获学校认可的其他本科生学科竞赛，按下表进行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由学校统计和认定	1	0.5	0.5	0.3	0.2	0.2	0.1

同一类科技竞赛，不累加综合评分，取最高奖项加分。

获得校田径运动会第一名（一等奖）加0.6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加0.4分，第四名加0.3分，第五名加0.2分，第六名加0.1分。

获学校组织参与的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获全国第一名（一等奖、团队一等奖前三名）加1分，获全国第二名（二等奖，团体一等奖4-6名）加0.5分，获全国第三名（三等奖、团体二等奖前三名）加0.3分，若团队排名不分先后，则相应加分减半。省级文艺、体育竞赛相应加分对标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名次减半。非学校组织，以个人名义参与的文艺、体育竞赛不予加分。

文艺竞赛取最高分值，体育竞赛取最高分值，每一项的综合评分都不予以累加，只取最高分值。

4. 大学英语应用能力加分

通过全国英语考试六级（CET6）或四级（CET4）550 及以上者，加0.1分，只取一项不予累加。

三、有效成绩（材料）截止时间

1. 被推荐者的学业成绩审核以截止9月13日23:59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

2.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支撑材料，以国家、省级等部门2024年9月10日及之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文件和证书。

四、名额分配原则

面上各专业遴选推荐名额分配情况根据学校文件确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班按学校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2025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名额见下表：

专业	指标数
数学与应用数学	19
信息与计算科学	13
统计学	18

注：推免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前3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有不及格课程者不得推荐（全校性选修课已达到6个学分且及格的，不影响其推免资格）。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推荐工作于即日起至9月20日进行，具体要求及进度按学校当年推免文件及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具体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并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2. 学院（系）按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9月18日-20日，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遴选推荐条件受理申请，择优筛选，确定初选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张榜公示7天。

3. 通过初选的学生，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于9月20日下午3:00前报本科生院，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4.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9月18日